本溪市气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气象部门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依法行政，根据《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我市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前，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全地区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编制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目录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权责清单制修订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法制审核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章 审核程序和内容

第七条 各级气象执法部门（以下统称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市局政策法规科（以下称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八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审核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二条 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或建议：

（一）行政许可主体、权限、程序、依据合法的，提出同意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

（二）行政许可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提供虚假材料、危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第三方利益的，提出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

（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基准适当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四）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切、适用法律不正确的，提出取消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五）行政处罚幅度不合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部分条款不正确的，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修改的建议；

（七）行政处罚决定不合理的，提出修改或变更的建议；

（六）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八）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三条 政策法规科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审核机构应当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气象部门公职律师应当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完成后，审核机构应当制作《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一份留存归档，作为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入卷。

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处理。

第十七条 气象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审核后，提交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溪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